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系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第十一部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介紹

### 一、 引言

一家依台灣公司法設立的有限公司，於辦理完成營業人登記後，就應依各相關稅法辦理營業稅申報、各類所得扣繳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範圍及原則

凡是在台灣境內經營的營利事業(例如有限公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是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範圍採屬人兼屬地原則。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台灣境內者(例如外商在台子公司)，應就其台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台灣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出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台灣使領館或其他經台灣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台灣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至於總機構在台灣境外者(例如外商在台分公司)，僅就其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法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所得則不需課稅。

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非公司組織得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

課稅所得額級距	現行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征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台灣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當台灣公司分派股利予居住者個人股東時，同時也分派該公司已依法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予股東，作為其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可用此可扣抵稅額扣抵其應納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自 2015 年起可扣抵稅額減半扣除。對公司股東而言，取得股利不計入課稅所得額，但其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作為以後分配予股東扣抵之用。

當台灣公司分配股利於非居住者個人及總機構在台灣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應依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及依其他法令（例如農會法、漁會法）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因無盈餘分配問題，均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

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施行，自 1998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征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未分配盈餘加征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抵繳外國股東獲配股利之應扣繳稅款，自 2015 年起得以該稅額半數抵繳。至於外商在台分公司將稅後盈餘匯回外國的總公司，是營運資金的匯回不屬於盈餘分配，不須課征所得稅。

###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計稅期間

一般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系自當年度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在設立登記時可申請採用特殊期間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也可於之後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依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營利事業除符合免辦理暫繳之相關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征機關。但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述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賬冊單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繳納其暫繳稅額並辦理申報，不適用上述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可比照歷年制推算，亦即特殊會計月份的初始月份加 8 個月(例如：採 4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納稅期限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征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之結算稅額。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再就截至上年度未分配之前一年度盈餘及其應加征 10% 之稅額辦理申報。

會計年度為非歷年制者，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第 5 個月結束前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會計年度是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則其申報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結算申報書須申報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成本、毛利、費用、淨利，及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此外，營利事業尚須將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

动明细表，以及未分配盈余申报书，连同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一并申报。

## 六、 各类所得扣缴申报

依各类所得扣缴标准，将纳税义务人分为居住者与非居住者两大类。各类所得税款之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月十日前将上一月内所扣税款向国库缴清，并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内扣缴各纳税义务人之税款数额，开具扣缴凭单，汇报该管稽征机关查核；并应于二月十日前将扣缴凭单填发纳税义务人。每年一月遇连续三日以上国定假日者，扣缴凭单汇报期间延长至二月五日止，扣缴凭单填发期间延长至二月十五日止。但营利事业有解散、废止、合并或转让，或机关、团体裁撤、变更时，扣缴义务人应随时就已扣缴税款数额，填发扣缴凭单，并于十日内向该管稽征机关办理申报。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或在台湾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有所得税法规定应依法办理扣缴之各类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应于代扣税款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扣税款向国库缴清，并开具扣缴凭单，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核验后，发给纳税义务人。

各类所得中除居住者之股利所得免扣缴及财产交易所得采申报纳税外，其余各类所得均应依下列扣缴率，依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分别扣缴。

项目	扣缴率	
	纳税义务人身分	
所得种类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注 1）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注 2）
营利所得	个人、总机构在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免扣缴 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按 20% 分离课税	20% (注 3)
执行业务报酬	10%	20%（稿费、版税等每次给付不超过 5,000 元免扣缴）

薪資所得	以「全月给付总额」按下列方式择一扣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li> <li>■ 按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查表金额扣缴</li> <li>■ 非每月给付之薪资及兼职所得：5%</li> <li>■ 扣缴义务人每次给付金额未达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无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者之起扣标准者，免于扣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li> <li>■ 全月薪资给付总额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资 1.5 倍以下者：6%</li> </ul>
利息所得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li> <li>■ 短期票券利息、证券化商品利息、公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利息、从事附条件交易利息：15%</li> </ul>
租金所得	10%	20%
权利金所得	10%	20%
竞技竞赛机会中奖之奖金或给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li> <li>■ 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联(组、注)奖额不超过 2,000 元者免扣缴，2,000 元以上者全额扣缴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li> <li>■ 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联(组、注)奖额不超过 2,000 元者免扣缴，2,000 元以上者全额扣缴 20%</li> </ul>
退职所得	减除定额免税后按 6%扣缴	减除定额免税后按 18%扣缴
其他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扣缴(应列单通报)</li> <li>■ 告发或检举奖金：20%(分离课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个人：按 20%申报纳税</li> <li>■ 营利事业：20%扣缴</li> <li>■ 告发或检举奖金：20%(分离课税)</li> </ul>
财产交易所 得	免于扣缴（申报纳税）	按 20%申报纳税

注 1：包含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地区居留、停留合计满 183 天之大陆地区人民及在台湾地区有固定营业场所之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

注 2：包含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地区居留、停留合计未满 183 天之大陆地区人民及在台湾地区无固定营业场所之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

注 3: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及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 其获配股利总额或盈余总额所含税额, 属依法加征 10% 营利事业所得税部分实际缴纳之税额, 得以该税额之半数抵缴该股利净额或盈余净额之应扣缴税额。